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科執行情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法定最高度刑部分，應依法加重其刑，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案，雖屬妨害秩序等案件，與本案罪質具有相當之差異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短時間內再犯本案，展現高度之法敵對意識，予以加重最低度刑，並無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法加重最低度本刑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本次於施用毒品後駕駛汽車，尿液檢體送驗之毒品濃度不低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- 01 2.被告並無犯酒後或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科。
02 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03 4.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已離婚、並非中低
04 收入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9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陳孟君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7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638號聲請簡
28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